

上海立达学院文件

沪立达院〔2024〕3号

上海立达学院关于成立社会公益学院 及干部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处室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校党委会、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成立上海立达学院社会公益学院，现有乡村振兴学院及其人员与社会公益学院合并。

任命：

蔡中奇为社会公益学院院长（兼）

顾丽霞为社会公益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试用期一年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免去：

顾丽霞学生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立达学院
2024年1月26日